SFC 證監會

資識集

二零一一年七月

證論

各位讀者，你們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剛在上個月完成有關《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的諮詢，我希望藉此機會與大家談談沽空（即賣空）交易，並說明我們建議實施的淡倉申報規定可如何加強監察沽空活動。

何謂“沽空”？當賣方在並未擁有某隻股份的情況下沽出該股，就是沽空，而進行沽空的人士通常希望能“高沽低買”，即高價沽出股份，其後以低價購回該股份。

沽空是合法的交易活動，在市場發揮重要功能，例如可促使估值過高的股份調節股價，有助改善定價過程，並可增加市場流通量。另一方面，市場亦關注到沽空交易或會被濫用的問題。

與大部分主要市場比較，香港對沽空作出更嚴格的規管，在香港進行沽空交易的人士，必須先借入股份，然後才可以沽空該股份。這規定旨在確保賣方能向買方交付股份。此外，每項沽空指令均須作出“標記”，而監管機構可通過這“標記”機制識別市場上每宗沽空交易。其他主要市場也在考慮或已開始實施類似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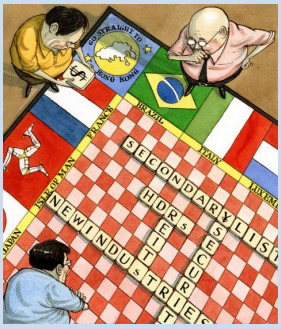
雖然香港已設有健全的沽空監管制度，但我們相信，提高沽空活動的透明度有助我們更深入掌握市場的運作，因此我們建議實施以下新規定：每當賣方的淡倉量觸及申報界線，便須向證監會申報淡倉。這些資料有助證監會監察市場的潛在風險，必要時可即時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我們並會根據所得資料公布合計淡倉量，讓公眾知悉市場上的沽空活動。

證監會正在研究是次諮詢所接獲的意見，諮詢總結將盡快公布。

市場監察部
執行董事
雷祺光

目錄

- 證論
- 市場焦點
- 慧語
- 法規新知
- 教育日誌
- 細數大勢
- 術語解碼
- 讀者誌



證券市場趨向國際化，其運作亦變得複雜，你會否作好準備？第 2 頁的〈市場焦點〉為大家介紹新上市模式、認可境外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市場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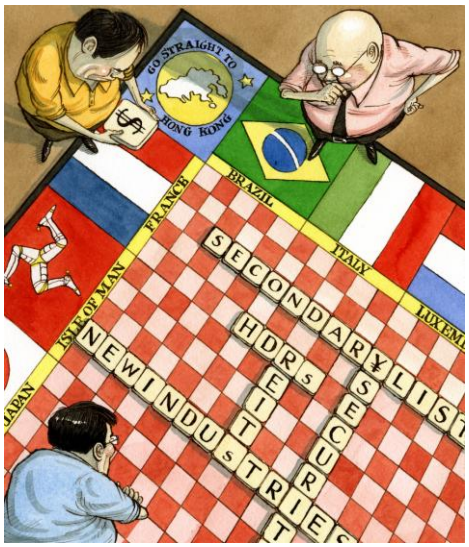
市場焦點

上市模式愈見複雜　投資者宜作充分準備

隨著市場不斷發展，愈來愈多不同種類的產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有助擴大和深化市場。投資產品上市已不再局限於傳統的法團形式，上市申請人亦包括一些對香港來說新興的行業，另外還有已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外國公司來港作第二上市，以及註冊地遠至俄羅斯和意大利的公司來港首次公開招股上市，以上種種均顯示證券市場愈趨國際化和多元化。

作爲投資者，這發展對你有何影響？凡事總有兩面：一方面，投資者可享有更多投資選擇，另一方面，證券市場——尤其新上市投資產品——變得更加複雜。在認購之前，你會否花多些時間去了解這些新上市的投資產品？

在下一浪新上市產品到來前，大家不妨多了解市場愈趨複雜的變化。



更多海外司法管轄區

自2006年起，愈來愈多海外公司申請來港上市。時至今天，中國內地、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等21個境外地區已獲接納為認可的司法管轄區，當地的公司可申請來港上市。上個月就分別有盧森堡及意大利的公司在港上市，這兩個註冊地都是比較近期才獲認可。隨著愈來愈多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申請來港上市，可能市場很快會出現一些對你來說較為陌生的上市公司，因為你可能對這些公司所屬的海外市場不甚熟悉。這時候，你必須提醒自己，這些來自新近認可司法管轄區的上市公司可能有更多“未知之數”，而且和所有新股一樣，這些公司的股票在香港並無任何成交紀錄。投資者須注意以下數點：

- 你可能對這些公司所在市場的人口分布，監管規定以至政治結構都不熟悉。
- 投資海外公司可能爲你帶來額外的稅務負擔，因爲不同國家或地區會有不同的稅制，這是你投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時不會遇到的情況。以意大利為例，該國政府對持有意大利公司股份的香港投資者徵收資本增值稅及股息預扣稅等稅項。
- 由於這些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海外市場，即以外匯結算，你亦應考慮外匯匯率波動和外匯管制的風險。

此外，即使是中國內地或其他你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亦可能會為你帶來稅務負擔，例如香港的個人投資者須就H股公司派發的股息繳付10%的稅項。

新上市模式

市場不斷發展，新的上市模式亦陸續出現，某些企業可能選擇以法團以外的形式上市。香港首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在2005年上市；房地產基金透過投資於房地產項目來賺取定期的租金收入，為投資者帶來的收益一般來說可能較企業盈利更為穩定。香港在2008年設立香港預託證券機制，兩年後有首隻香港預託證券上市。以人民幣計價的上市產品自去年開始成爲市場焦點，而據報道近期一些公司正考慮把資產以商業信託形式上市。以下介紹兩項較新的上市模式：

- 香港預託證券

一些海外發行人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不鼓勵其股份在海外上市，香港預託證券可能是一個可行的選擇。另外，若以香港預託證券形式上市，一些較為繁複的程序將由存管人代爲處理，否則散戶可能會因為手續繁瑣而卻步，這間接有助這些海外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

如果你打算投資於香港預託證券，你必須明白存管人會代你行使權利，並會就所提供的服務向你收取費用。

- 人民幣計價證券

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地產基金於2011年4月上市，預期市場會陸續推出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或相關產品。

由於人民幣上市證券以人民幣計價、交易及交收，而股息亦可能以人民幣支付，持有這類證

券便需承擔外匯風險。在考慮應否認購人民幣證券時，不能只著眼於人民幣匯率變動。像其他外匯一樣，人民幣兌換率可升可跌，再且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某些外匯管制。

流通量是另一個必須考慮的因素，因為這類新產品在聯交所未必有很高的流通量或交投量。此外，人民幣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流通量不大，而且受到兌換限制，這亦可能會對產品的流通量及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和其他投資項目一樣，在認購人民幣證券之前，你必須評估其投資價值、這類產品的相關風險，並考慮產品是否切合自己的投資需要。

上市公司業務多樣化

股票市場不斷增長，來港上市的公司亦更多元化。換言之，除了香港常見的傳統商業模式，你可能還須了解更多其他行業。

請緊記，投資在你不熟悉的公司或行業都會增加投資風險。為了更妥善地管理風險，你必須做一點功課，例如評估商業週期，經營模式和其他相關因素，然後才決定有關公司是否適合你，是否值得投資。

第二上市

第二上市涉及一些已經在另一個交易所上市的外國公司。

在考慮應否投資在第二上市的公司時，請注意：雖然這些公司亦要通過與首次公開招股相同的審批程序，但通常會獲豁免遵守某些上市規則，而且在股東審批程序和財務報告方面亦可能存在差異。

不可或缺的工具

談到這裏，你應該清楚知道，如有意認購新上市投資產品，必須事先做好功課，這時候載有上市公司的重要資料的招股書便可大派用場。此外，如果你有查閱招股書，一旦日後發現當中有誤導成分，你便有法律理據追究。

如果你想知道應如何細閱招股書，請觀看證監會一系列五集的一分鐘短片*。

最後，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代表在與證監會合辦的講座上，暢談“基金經理怎樣解讀招股書”，歡迎觀賞有關短片*。

* 只限廣東話

慧語

監管中介人的真正意義

我經常在本欄提醒大家，要小心提防一些未領有牌照的金融中介人。今次我會探討中介人獲發牌照之後是如何受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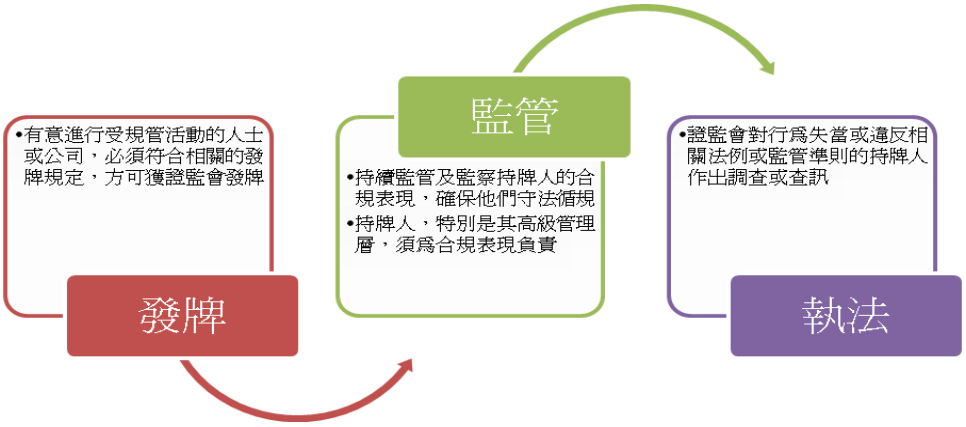
作為審慎的投資者，如果你想使用中介人的投資服務，自然會選擇一些已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及受其監管的中介人。相信你亦同意，如果所選的中介人（不論公司或個人）是按監管規定經營業務，其行為操守受到監察，對投資者而言應該更有保障。不過，大家是否明白監管中介人的基本理念和運作？

首先，監管中介人（包括公司及個人）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了杜絕任何錯失或防止任何中介人倒閉；監管工作的基本理念是平衡各方利益，讓利益立場不同的市場參與者都得到保障。市場參與者基本上包括投資者和市場從業員。和大家一樣，投資者都希望享有更多產品選擇和投資保障，而市場從業員則希望享有更大的自主權，能盡量擴大市場的深度和規模，並賺取利潤。由此可見，證監會的主要職能是平衡各方需要，在保障投資者的同時，亦促進市場發展。



《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監管之本

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工作，而對中介人的各項監管權力亦由該條例賦予。因此，證監會有權就業界不同的範疇制定附屬法例，以及發出守則及指引（不具法律約束力）。這些守則及指引旨在為市場樹立優良的作業準則，為持有牌照的人士及公司提供一般指引。



監管的涵義

證監會擔當把關者的角色，而監管工作的第一步是向合資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及公司發牌。

獲發牌照的公司（即持牌法團）在任何時候都必須符合履行持牌人職責的要求及資格，並須遵從所有相關法例及準則。另一方面，為促使中介人時刻守法循規，證監會對中介人進行有效的監管，包括監察他們有否遵從相關法例及規管標準，並鼓勵業界建立良好的合規文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附屬法例（例如備有足夠的速動資金及適當地將客戶的證券及款項與中介人本身的資產分開存管）；以及證監會的《操守準則》[1]和《內部監控指引》[2]（例如作出有效的風險管理以進行審慎的矜展借貸），中介人必須時刻遵從。此外，高級管理層應適當地管理中介人的業務所涉及的風險，並承擔首要責任，確保中介人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此為持牌法團應當奉行的基本原則。

證監會採取多項措施以持續監管中介人的表現，這些措施大致上可分為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兩大類別。如持牌人涉嫌違反法例或監管準則，證監會會作出調查。從以往的個案可看到，若持牌人被裁定曾經犯失當行為或不再是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證監會會向他們作出紀律處分及／或起訴。

雖然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仍是規管銀行的證券及期貨業務的前線監管機構[3]，但經營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銀行須獲證監會註冊成為“註冊機構”。

維持嚴格的監管標準

除了確保只向合資格的人士或公司發牌，並促使他們遵從監管規定，證監會亦持續確保其監管工作與國際監管措施一致。為達致此目標，證監會主要透過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4]等合作平台，積極參與國際間有關不同監管事宜的討論及檢討。本地方面，證監會亦會就規管改革建議諮詢公眾意見，這做法可保持運作透明度，亦有助制定平衡的規管標準。

為進一步提高運作透明度及說明其監管角色，證監會最近發表了以下兩份文件：《中介人規管架構》概述監管中介人的基本理念，而《對中介人的監管方針》則詳細介紹監管工作。大家不妨看看這兩份文件，自可了解詳情。

中介人對遵守法例及監管準則負有主要責任。各項規例及監管措施均旨在盡量降低持牌中介人犯錯或倒閉的可能性，但不能減輕他們一旦犯錯或倒閉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慧博士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為中介人提供以原則為本的指引，因應他們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訂立在一般情況下須遵守的作業方式及標準。

2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該指引就證監會對內部監控的要求提供有用的指引。

3 具體而言，金管局負責對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執行日常的監管，包括進行現場視察、審閱其提交的資料及處理投訴，而針對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操守所進行的調查，亦由金管局處理。

4 國際證監會組織由各國證券監管機構組成，公認為釐定證券市場的國際標準的國際合作組織

法規新知



充分運用新保障措施　有助你了解投資產品及評估你對衍生產品的認識

自2010年6月以來，證監會實施一系列新措施，以加強投資者在產品銷售過程中享有的保障。今期，我們將介紹最後一輪新措施，讓大家知道可如何得到最佳保障。有關措施分別是：向公眾推廣的某些投資產品必須提供《產品資料概要》，以及中介人須遵從的投資者分類規定。

I.　善用《產品資料概要》　掌握重要資料

2011年6月25日起，所有向公眾推廣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均須按照經加強的資料披露規定向投資者提供銷售文件，當中須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產品資料概要》助你邁出投資第一步

《產品資料概要》的作用是扼要描述投資產品的最主要特點，就像電影的宣傳片一樣，大部份重要詳情還須留待投資者從銷售文件中查看。

這份概要的用語淺白，有時更會輔以圖表，務求以精簡易明的方式解釋投資產品，方便投資者作出比較。透過短短數頁的篇幅，它將助你了解產品的主要特點、相關風險，及投資有關產品涉及的費用。

《產品資料概要》亦會載有投資產品所屬類別的獨有特點及風險因素。以下是各類《產品資料概要》的部分主要環節：

- **一般基金**：“目標及投資策略”一欄將概述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基金會否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你可在“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一欄查看與這些投資有關的風險。
- **保證基金**：基金提供保證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基金的保證訂有哪些主要條款”部分，當中的資料可助你了解保證人名稱、保證範圍，及基金或保證在甚麼條件下有可能被終止。
- **提供結構性回報的基金**：“目標及投資策略”一欄將提供有關基金結構的資料。例如，若基金是透過投資掉期合約來達致投資目標，這部分會說明有關的交易對手和抵押品（或其他具有同類用途的投資）的詳情。在適當的情況下，“情況分析”一欄將簡述你在最壞情況、基本情況及最佳情況下可取得的潛在回報。
- **指數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目標及投資策略”一欄會簡介基金所追蹤的指數，以及基金將採取甚麼策略來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如採用合成模擬策略，這部分並會描述有關的交易對手和抵押品（或其他具有同等用途的投資）的詳情。

 交易所買賣基金方面，“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一欄除了會列出基金須持續繳付的費用外，亦會列明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收費。此外，你可透過“其他資料”一欄所提供的基金網址，取得持續披露的基金資料，包括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及估計資產淨值等。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本計劃是甚麼產品？如何運作？”一欄解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作為保險產品的特點，例如你將不會擁有計劃的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另一欄目將概述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提早退保或提取款項的收費，以及市場風險等。

誠如宣傳片不能取代真正的電影，請緊記《產品資料概要》並不能取代整套銷售文件。作出投資決定前，你可利用《產品資料概要》作為一份便覽，但仍須查閱銷售文件。

留意銷售文件的新增披露

在新增的披露要求下，產品發行商須在銷售文件披露更多資料。除了現時須載的資料外，證監會認可基金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發行商更須在銷售文件中，提供投資者查詢或投訴的方法，以及描述處理及避免利益衝突（如有）的措施等。

基金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獨有的其他新增披露內容還包括：

基金：

- 說明年報或中期報告會以英文及／或中文編製；
- 提供基金網址（如有），讓投資者可取得最新基金資訊，包括最新資產淨值、價格、通告及財政報告；
- 解釋關於風險管理及抵押品方面的政策及準則（如適用）；
- 結構性基金並須以淺白的文字披露其結構，並輔以圖像及圖表作解釋（如適用）。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 說明投資者可如何取得計劃的組成文件及相關／參考基金的銷售文件；
- 提供計劃網址（如有），讓投資者可取得最新資訊，包括銷售文件、公告、以及最新資產淨值及價格資料；
- 說明計劃的投資選項下的單位僅屬象徵式，純粹用作計算保單價值；
- 個別計劃的參考資產組合會由保險公司內部管理。這些計劃必須披露所投資的金融工具及所牽涉的風險，例如使用衍生工具或槓桿投資，並須表明計劃的投資回報是參照內部管理的資產組合而計算，並由保險公司全權決定。

善用銷售文件及新增的《產品資料概要》，有助你了解產品的運作及相關風險，及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考慮個別產品是否切合你的風險承受能力及個人狀況。

個別已經不再向公眾推廣的基金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或不會提供《產品資料概要》。如有疑問，你可向有關的產品分銷商或發行商查詢。

II. 接受衍生工具知識評估　對投資者更有保障

系列用以加強投資者保障的新措施已陸續實施，其中最後推出的新措施——投資者分類規定——將於9月4日生效。根據這新措施，中介人除了遵從現行的“認識你的客戶”規定外，亦須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

如果你不熟悉衍生工具，但希望透過中介人認購衍生產品（下稱“有關交易”），該中介人必須執行以下程序：

- 如果該衍生產品在交易所買賣，中介人須向你解釋該產品所涉及的風險；
- 如果該產品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中介人須就有關交易向你提出警告，並就有關交易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都適合你，向你提供恰當的意見。

評估準則

中介人會從多方面評估你是否對衍生工具有認識，評估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曾否接受與衍生產品有關的培訓或修讀相關課程；
- 有沒有買賣衍生產品的經驗，例如在過去三年內進行了至少五宗相關交易；或
- 過去或現在有否從事與衍生產品有關的工作。

如果中介人沒有足夠資料作出判斷，便要審慎地將客戶歸類為對衍生工具沒有認識。

每當散戶開立投資戶口，或首次經中介人買賣衍生產品，便須接受以上評估。

這些規定旨在確保投資者能因應個人情況，選擇適當的投資產品。

教育日誌

以下是未來兩個月的投資者教育活動：

準時收看互動遊戲節目

由即日起至 9 月中，人氣互動遊戲節目《撳錢》將於一連十周內提出總共 20 條與投資者有關的問題，考考觀眾的投資知識。該節目逢星期二至日每晚 10 時 30 分在 now 寬頻電視 101 台及 now 香港台播出，敬請準時收看。now 101 台訂戶更可於節目放映一小時前起登入節目參加遊戲。

《產品資料概要》小冊子（2011 年新版）

透過這本小冊子，投資者可學習如何善用不同產品（即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此 2011 年新版本更另闢章節，探討其他新增的產品披露規定，提醒投資者銷售文件將會披露更多資料。請即按此下載小冊子的列印版本。

網上重溫基金投資訪問

你現可網上重溫於二月及三月份在 now 寬頻電視財經台播放的基金投資訪問系列，訪問的內容會分別以短片和文字登載。一連七集的訪問分別探討多個與基金投資有關的熱門話題，包括人民幣基金的特點和風險、傳統 ETF 和合成 ETF 的分別、通脹下的基金投資策略，及與基金有關的收費和費用。

網上重溫《智談債券》訪問

一連六集的《智談債券》訪問於三月至五月期間探討了多個不同的債券投資熱話，每集為時五分鐘。你現可網上重溫早前在明報網站登載的訪問系列。

《投資者教育講座系列》精華片段

《2011 投資者教育講座系列》是證監會與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合辦的年度教育活動，今年六月舉辦的講座，共吸引了超過 300 人次出席。

多位來自業界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代表與觀眾分享心得，包括如何解讀招股書及應付通脹的投資策略。他們亦探討了多個熱門投資話題，例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人民幣的前景等。讀者可透過本網站之網上教室觀賞講座的精華片段。

細數大勢

證監會持牌人

持牌人數目	截至30/6/2011	截至30/06/2010	變動(%)
持牌法團[1]	1,763	1,658	6.3
持牌人士			
代表[2]	32,440	31,033	4.3
負責人員[3]	4,887	4,465	9.5

[1] 持牌法團指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如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槓桿式外匯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的公司。

[2] 代表指獲證監會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3] 負責人員指本身是持牌代表並獲證監會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投資警報更新

以下是近期發現的無牌公司、偽冒監管機構及／或市場營運機構，並已在2011年5月及6月載入本會的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4]內。

無牌公司

- Abberley Capital
- Brookes & Associates
- Crown Will Securities
- E Ming Inc. Limited
- Edga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Edward Jones Group
- EFD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 First Inc Limited
- Guardian Trust Company (Asia) Limited
- Hersh Edelman
- Interactive Trade
- International Court of Finance
- 靳乎鵝財務
- Lantau International
- OFS Capital Group
- Price and Partners Consultants
- S.P. Transfer and Traders
- Shengtai Group
- Unique Asset – Hong Kong
- United Trustee Association
- Weizmann & Young
- Wheeler Asset Group
- Woodward Gord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偽冒監管機構及／或市場營運機構

-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Committee
- International Investor Commission
- RegiGlobe

可疑網站

- www.fkl-hk.com
- www.valcapmanagement.com
- www.ytgjcf.net

名單內的公司總數 （截至2011年6月30日） ：793
名單內新增公司數目（2011年5月至6月） ：29

[4] 詳情請參閱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公司或機構的名稱是根據所得資料以英文或中文列出。

術語解碼

與今期內容有關的金融及監管術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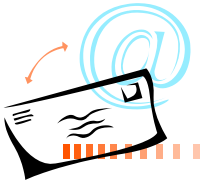
分銷商 (Distributor) – 向客戶銷售投資產品並已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但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一般經由保險中介人銷售）。

發行商 (Issuer) – 開發及出售投資產品以賺取收益作營運用途的法定實體，無論是企業、投資信託或政府。

香港預託證券（Hong Kong Depositary Receipts）—由存管人所發行、代表公司正股的證券。投資者（預託證券持有人）根據預託協議的條款購買預託證券，而存管人則充當預託證券持有人與有關公司之間的橋樑。

受規管活動（Regulated Activities）——由證監會規管的十類業務活動，包括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提供資產管理，以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

讀者誌



大家對今期〈市場焦點〉所討論的新上市投資有多熟悉？請回答以下問題，看看自己對這議題是否瞭如指掌，答中還有機會贏取獎品！

問題：根據〈市場焦點〉一文，要了解新上市的公司，以下哪一項才是不可或缺的資料來源？

A. 分析員研究報告
B. 招股書

請按此提交答案。在 7 月 21 日至 8 月 3 日期間每日（上午 9 時開始） 首位答對的讀者可獲贈精美紀念品乙份，每位讀者只限獲獎一次，得獎者將會收到電郵通知。

上期 (2011 年 5 月) 的問答遊戲考考大家對認股證流通量提供者的認識。以下是該問題的正確答案。

問題：由於認股證是以正股在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最終結算價，因此流通量提供者必須在該五個營業日提供流通量。這說法正確嗎？

A. 正確
B. 不正確

正確答案：

B. 不正確

雖然衍生認股證的最終結算價，通常為正股在衍生認股證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而在這五個營業日中，可能有部分日子是早於最後交易日，但流通量提供者未必能夠在這五個營業日提供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

《資識集》載於證監會〈學 • 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歡迎讀者給予回應及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InvestEd@sfc.hk。

如欲以電郵收取本通訊，只需在〈學 • 投資〉網站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資識集》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8 樓
電話: (852) 2840 9222　　傳真: (852) 2524 3718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電郵: InvestEd@sfc.hk
〈學 • 投資〉網站: www.invested.hk

版權聲明

© 20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版權所有

歡迎讀者為非商業用途複製及發布《資識集》的內容，惟在採用資料時應盡力確保複製後的內容準確無誤，同時引述每篇文章的完整標題，並註明資料來源。

如未得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